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承辦人：蔡沛廷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tiolovefis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9385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37370852_109385660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辦理109學年度「自己教材自己寫-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閩南語文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302大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團員，本土語國中小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。每場次預計人數60人。
- 四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請於11月27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手續，課程代碼:2929757。

電子
文
時

6



六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者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七、輔導團（新莊國小）停車位有限，參與研習人員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共乘。另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如開車進入輔導團，進出校園時請降低車速，且隨時注意學童安全，並請攜帶研習公文或教職員工識別證。

八、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吳志弘專任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7）3590116轉21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2020/11/04
04:22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